

2023年度曲靖市马龙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曲靖市马龙区应急管理局	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	1. 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2.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	重点检查涉及金属冶炼、建材、有限空间、粉尘企业爆炸的企业	5户（约10%，2022年规模以上工贸行业有49户）	2023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七条至第四十八条。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区级	
2	曲靖市马龙区应急管理局	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	对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管理情况检查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非煤矿山企业	5户	2023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》、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）	区级	

3	曲靖市马龙区应急管理局	危化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检查 2.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检查 3.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检查 4.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生产安全情况的检查 5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检查 6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检查 	1.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;2.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和长期零售企业。	10户（1.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户，占10% 2.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户，占100%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户，占100%，烟花爆竹零售企业7户，占10%）	2023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1号公布，第89号第二次修正）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6号公布，第77号修正）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54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65号）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）</p>	区级	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	--